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斗顶加油站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州斗顶加油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州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州斗顶加油站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州斗顶加油站租赁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飞北路998号用于从事成品油销售活动。本项目占地面积1620m²，设1个92#汽油储罐20m³，1个95#汽油储罐20m³，1个0#柴油储罐30m³，柴油折半后折合储罐总规模为55m³，配套加油机2台，年销售汽油1825吨，柴油365吨。

二、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经隔油池处理的地面冲洗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2、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配套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站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的排放限值，站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的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站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其中东南侧临西园路一侧噪声排放执行 4 类限值。

4、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含油废抹布或手套、废消防沙、隔油池废油泥以及储罐废油泥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5、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应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和固废等，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建立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管理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向我局报送信息。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今后国家或地方对涉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发布或修订，该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6日